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012 破申 25 号

申请人：钱玉军，女，1962 年 6 月 6 日生，汉族，住扬州市邗江区。

被申请人：扬州金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路 19 号兴业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赵春阳，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钱玉军以被申请人扬州金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城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业城建执行转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25）苏 1012 执 588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金业城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通知了金业城建，金业城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金业城建提出异议称，1. 钱玉军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无事实依据，目前尚无证据证明金业城建已资不抵债，需经司法审计后确定。2. 钱玉军是赵春阳非法集资案的被集资人，

该案正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赵春阳是该案主要嫌疑人。在刑事案件处理结束前，钱玉军无权向法院申请金业城建破产。3. 金业城建法定代表人赵春阳涉嫌职务侵占案正在依法侦查中，其与其子经手的大量资金下落不明，其非法侵占的数额尚不明确。在被侵占资产依法追回后，金业城建资产可能足以抵债。因此该刑事案件未被查清前，不能草率认定金业城建破产。4. 金业城建法定代表人赵春阳在无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对外私自担保，严重侵害公司小股东利益，金业城建小股东正在通过民事途径向赵春阳追偿这部分损失，此途径也可能令金业城建获得大量资产补偿。综上所述，金业城建不同意钱玉军提出的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钱玉军与金业城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苏1012民初7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扬州金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钱玉军偿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因金业城建未能履行给付义务，钱玉军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2025)苏1012执5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已将金业城建移送破产审查为由，裁定“中止本院（2025）苏1012执588号案件的执行。”

金业城建在本院有作为被告正在审理中的案件11件，均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立案标的合计约42446933.25元。金业城建

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7件，其中执行中6件，终结执行1件，涉案债权额约11468168.87元。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金业城建的财产进行查询，发现金业城建名下仅有少量银行存款，有车牌号为苏K03F28、苏KS2818车辆两辆，67处不动产（其中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仙路新气象嘉苑、面积10m²-30m²、登记时间为1988年的房产居多），无证券、保险、理财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金业城建成立于1990年12月22日，登记机关为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人民路19号兴业大厦5楼，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8008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春阳，股东朱亚（持股比例37.2856%）、赵春阳（持股比例18.7313%）、吕敏（持股比例13.1927%）、马桂莲（持股比例6.0308%）、沈旭霞（持股比例5.7002%）、潘洪涛（持股比例5.2007%）、韩永和（持股比例3.2027%）、邵国武（持股比例3.0560%）、华庚霜（持股比例2.5859%）、朱峰（持股比例1.3781%）、李兴安（持股比例0.7052%）、吴延涛（持股比例0.7052%）、郭明（持股比例0.7052%）、李俊（持股比例0.7052%）、李彬（持股比例0.7052%）、武志安（持股比例0.109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零售。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

偿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本案中，金业城建住所地及登记机关均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申请人钱玉军作为金业城建的合法债权人，其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金业城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故对钱玉军对金业城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钱玉军对扬州金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敏亮
审	判	员	沈月榕
审	判	员	田兵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任	静
书	记	员		李	晓童